

##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議程前發言 吳超偉 2020年6月2日

## 平穩物價,保障居民權益

"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"是疫下澳門的發展方向,並從 5 月 1 日起全澳開始可使用電子消費卡,希望減輕居民生活負擔並能幫助中小微企共渡難關。然而,電子消費卡推出後,市場上出現各種情況,更有部份商戶出現不合理標價的情況,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,更與電子消費卡的初衷目的有所違背。期望政府於第二期的細則內容加以規管,並借是次機會檢視現行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的不足及研究市場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。

收到居民反映,曾到某食肆食麵,電子消費卡推出前是 38 元,推出後半個月再次於同一食肆食同一個麵,結算時為 50 元,店舖負責人一句表示成本上漲,該市民只能無奈接受。再來,更留意到部份店舖之商品有一定的調升,雖然價格尚算合理,但無形中讓居民感到不舒服。現時居民消費尚有電子消費卡幫補,但當消費卡用完退出市場後,有關的物價難以下調,變相加重居民的生活負擔及壓力。

電子消費初衷是希望全澳居民於疫下共渡時艱,振興經濟,但現時卻出現了疑似 通漲之情況,期望政府結合現時的消費數據,加強監察並對第二期的消費細則條款加 以約束,但長遠來說,還需透過法律對市場進行監管,保障市民之消費權益。